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应作相应调整）。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因自身原因在上述有效

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伊

联系电话：0512-82257299

邮箱：yaoyi@sz-by.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 155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

### 四、 备查文件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